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促字第17666號

債　權　人　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張美雯

代　理　人　張峰瑞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陳品綸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 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聲請費新台幣500元。

二、債權移轉合法通知債務人陳品綸之證明文件。（含回執正、反面影本）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鐘雅欣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